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文，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第 73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9 日文，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在本府法務局（下稱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經法務局以 110 年 2 月 23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06090251 號函（下稱 110 年 2 月 23 日函）檢送空白訴願書 1 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聲明訴願之日起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該函於 110 年 2 月 25 日送達，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未補具訴願書，且有自稱為「○○○」（即訴願人）者，致電法務局表示其未提起訴願等語。為求慎重，法務局再以 110 年 4 月 7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06101373 號函（下稱 110 年 4 月 7 日函）通知訴願人，該局前以 110 年 2 月 23 日函通知訴願人補具訴願書，惟有自稱訴願人之來電主張並無提起訴願，而請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書面表明是否未提起訴願，並提供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供核，如訴願人未來函說明，將依訴願程序辦理。法務局 110 年 4 月 7 日函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於該局網站上所載地址（高雄市新興區○○○路○○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將該函寄存於○○郵局（○○支），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以為送達；嗣訴願人家人於同日（110 年 4 月 12 日）代領 110 年 4 月 7 日函；有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在卷可憑，是上開法務局通知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雖法務局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復接獲民眾來電表示沒有要提起訴願，並請法務局至警察局報案有人冒用其名等語，惟訴願人迄未書面表明其無提起訴願，其聲明訴願亦未補具訴願書，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